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債　務　人　張燕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02元，及其中7,804元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